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曼西部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钻井”）拟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曼西部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 亿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中曼钻井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曼西部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春第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

5、注册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

6、经营范围：石油、天然气应用、化工、钻井、录井、测井、固井、井下作业、泥浆服务，天然气管道专业的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石油套管、钻具、钻井工具、封井器制造加工。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以上信息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：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抓住新疆油气改革和发展的机遇，以便于大力开发新疆油服工程市场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中曼钻井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设立孙公司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从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8日